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1、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2、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3、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4、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5、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6、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附件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附件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件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附件 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9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将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具体登记及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3 号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2022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1：《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根据2022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2：《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3：《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4：《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485,014.6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66,035,059.4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6,307,995.83元。

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4月修订）》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2020 年 11 月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共计研发投入 4.61 亿元，相较于 2021 年增长 46.49%，稳步推进了产品管线的开发进度。目前，公司拥有 1 款处于 NDA 阶段的产品、4 款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和多个临床前在研项目，其中 3 款产品已获准开展 II 期或 III 期临床试验。此外，公司的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赛美纳）预计获批上市后可以为公司带来收益。

（一）公司规模扩张迅速

2022 年度公司扩充迅速，从年初的 155 人增加到年末的 243 人，员工人数增加 88 人，增幅为 56.77%，也进一步扩大了研发人员的数量（尤其是临床研发人员），核心研发团队的规模和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也使得公司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更趋合理。

（二）临床及临床前管线进展顺利

2022 年度临床及临床前管线产品研究进展顺利，分别有：

1. KRAS G12C 抑制剂 D-1553。D-1553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 KRAS G12C 抑制剂，用于治疗带有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等多种癌症。D-1553 是国内首个自主研发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 KRAS G12C 抑制剂，该产

品亦在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开展了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2022年5月经CDE同意，D-1553在中国展开单药治疗KRAS G12C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单臂II期注册临床试验。2022年6月，D-1553被CDE纳入突破性治疗（BTD）品种名单。目前D-1553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正处于临床II期试验阶段。2022年，D-1553的临床研究结果入选2022年美国癌症研究学会（AACR）会议壁报及2022年世界肺癌大会（WCLC）口头报告。

2.口服雌激素受体降解剂D-0502。D-0502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口服选择性雌激素受体降解剂（SERD），用于治疗雌激素受体（E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乳腺癌。2021年10月，CDE同意D-0502开展在既往经治ER阳性、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中的注册性III期临床试验。2022年9月，该注册性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同时，D-0502正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与CDK4/6抑制剂哌柏西利联合用药的国际多中心临床Ib期试验。

3.痛风产品D-0120。D-0120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尿酸盐转运体1（URAT1）抑制剂，用于治疗高尿酸血症及痛风。该产品已在中国和美国完成了多个临床I期试验，在中国进行的一项多中心、随机、平行对照IIb期临床试验于2022年9月入组首例受试者。

4.靶向肺癌的EGFR抑制剂D-0316(对外授权产品/贝达)。BPI-D031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第三代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用于治疗EGFR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BPI-0316获准开展临床II期试验后，公司与贝达药业就BPI-D0316产品在合作区域内（包括中国内地和香港、台湾地区）的研发和商业化达成合作。BPI-D0316已完成了二线治疗的II期注册临床试验，新药上市申请（NDA）于2021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2022年12月已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要求补充递交了相关研究资料（贝达药业2022年12月20日公告），目前在CDE审评中。BPI-D0316用于既往未经治疗的EGFR敏感突变局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适应症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NDA于2023年1月获得NMPA受理（贝达药业2023年1月30日公告），目前也在CDE审评中。2022年12月，上海胸科医院陆舜教授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峰会（ESMO Asia）以口头报告的形式首

次披露了贝福替尼一线治疗适应症的临床数据，贝福替尼对照埃克替尼在治疗一线 EGFR 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三期注册临床试验中获得的主要终点中位 PFS 为 22.1 个月。此外，贝福替尼拟用于 EGFR 敏感突变阳性的 IB-III B (T3N2M0) 期非小细胞肺癌术后辅助治疗（术后辅助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IND）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 月获得 NMPA 的受理和批准展开，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5.TYK2 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 D-2570。D-2570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 TYK2 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用于治疗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根据临床前研究显示，D-2570 可通过选择性结合 TYK2 假激酶域 JH2，抑制 TYK2 激酶的活性，进而阻断 TYK2 依赖性的 IFN- γ 、IL-23 和 IL-12 细胞因子信号传导介导的 STAT 蛋白的磷酸化，抑制炎症因子释放，参与免疫调节。2022 年 6 月，D-2570 获 CDE 批准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6.临床前项目：公司依托独立的自主研发体系持续开发包括针对激酶、肿瘤驱动基因、肿瘤免疫、合成致死通路等一系列临床前在研项目，临床前研究管线布局丰富。

（三）内控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2022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规范化管理制度的建设，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组建质量保证（QA）部门，针对各部门工作内容制定了管理制度与 SOP 文件，如供应商管理，文件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实验操作规范，库房管理，EHS 管理，物料管理等 SOP。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	2022/1/2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奖金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 会议	2022/2/28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12月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和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三次 会议	2022/3/10	《关于审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2年第四次 会议	2022/6/24	《关于审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五次 会议	2022/7/15	《关于审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2年第六次 会议	2022/9/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和重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修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七次 会议	2022/10/25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2年第八次 会议	2022/12/23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3/2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修订和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2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和重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建设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持续研究与关注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财

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3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机制，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全力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 2020 年 11 月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22 年第一次	2022 年 2 月 23 日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审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	2022 年 9 月 5 日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执行情况，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有关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3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各重大事项决策及其程序履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及分析如下：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85,014.66	-357,911,474.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722,527.41	-362,764,891.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94,087.23	-252,066,024.95	不适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4,922,111.79	685,029,725.40	223.33
总资产	2,341,609,014.39	800,027,158.38	192.69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35,210,918.84	95.46	724,250,312.28	90.53	208.62	注 1
预付款项	26,275,233.90	1.12	3,660,475.44	0.46	617.81	注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52,332.10	1.00	6,023,511.10	0.75	287.69	注 3
应付账款	62,250,968.34	2.66	64,219,888.08	8.03	-3.07	
应付职工薪酬	32,618,518.91	1.39	21,136,577.03	2.64	54.32	注 4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临床试验顺利推进导致预付款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公司尚未实现销售，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持续累计所致

注 4：主要系报告期末员工人数较上期期末增加所致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	-	不适用
营业成本	-	-	不适用
销售费用	-	-	不适用
管理费用	57,955,398.66	47,711,670.73	21.47
财务费用	-36,133,169.28	-78,100.7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61,489,098.56	315,037,340.03	4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94,087.23	-252,066,024.9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738.62	-26,519,726.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596,119.58	-15,910,545.56	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管理部门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公司持有美元，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D-0502 和 D-1553 处于关键性注册临床阶段，其他临床、临床前产品稳步推进，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管理人员规模扩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附件 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特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的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3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 1、研发费用：5.2 亿元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5.5 亿元

2023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聚焦在研项目在不同适应症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和开发，加强研发项目管理，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上述预算指标受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及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